

# 厦门某州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 订购产品和服务案

案件承办人：董亚军 黄国平

案例报送人：董亚军

单位：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## 一、典型意义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跨区域案件，组团社在新疆，地接社为厦门某州旅行社，旅游目的地涉及厦门市和漳州市。案件的成功办理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：一是行为发生地在外地。旅游接待行为发生在漳州市，但地接社为厦门市旅行社，两地均具有管辖权。二是举报信息缺失关键细节。游客通过举报信的方式进行举报，举报内容主要为漳州某公寓不合规定，仅提供导游电话和车辆牌照，未指明具体涉事旅行社。三是办案方向难以确定。根据举报内容，案涉住宿点在外地，调查取证难度较大，需先开展本地调查，再明确办案方向。

## 二、基本案情

2024年6月，新疆游客陈某通过邮寄举报信的方式举报，称其一行36人在参加厦门某州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活动期间，该旅行社提供的住宿点不符合规定，存在无许可证、条件差、不进行实名登记等问题。举报信内容仅体现了住宿点地址、导游电话、车辆牌照，未体现具体旅行社名称。经查，厦门某州旅行社于2024年4月25日至5月2日期间组织接待陈某及其所在的21人旅游团队（非举报信所称36人），主要

行程包括华安土楼、曾厝垵等。该旅行社为降低成本提高收益，于2024年4月26日至4月29日期间，安排上述旅游团队入住漳州台商投资区某公寓，支付费用3150元。经核查，该公寓只办理了《营业执照》，未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以及消防、卫生等相关许可或备案，系不合格供应商。厦门某州旅行社事先知晓这一情况，其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属于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。旅行社在接待上述旅游团队过程中获利的1697元应依法认定为违法所得。2024年8月9日，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，参照《厦门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相关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697元、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2024年8月21日，该旅行社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，此案办结。

### 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

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。

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

- （一）进行虚假宣传，误导旅游者的；
- （二）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；
- （三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。

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。